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中国服装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委托洋丰股份承接后最终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允价格购买，置出资产转让拟益由洋丰股份及杨才学45名自然人按照各自持有新洋丰肥业的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3亿元。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公司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且具备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具体参考“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等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印染和纺织品贸易业务转变为碳复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和改善，极大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2.01亿元，预估值约为3.05亿元，预估值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约1.04亿元，增值率约为51.74%。

本次拟注入资产截至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合计约17.68亿元，预估值约为25.16亿元，预估值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约7.48亿元，增值率约为42.31%。本次拟注入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土地、房屋账面价值为取得时支付的价款或转让款，大部分土地、房屋取得距今已有较长时间，因此相对于其初始取得成本而言，本次预估增值幅度较高。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5.16亿元，占中国服装2012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洋丰股份将持有本公司45.50%的股权，洋丰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等内容。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问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重组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就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归属等进行了协商，拟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由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委托洋丰股份按照本次重组方案承接后最终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安排承接，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置出资产交割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直接安排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洋丰股份发行约2.84亿股新股。前述发行股份完成后，洋丰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后股本情况及拟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根据本次评估预估值拟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合计发行约3.3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即6.57元/股）；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公司股本总额约为6.25亿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约35.96%，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3年3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尚须经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国恒天应当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转让新洋丰矿业股权

新洋丰矿业转让已经新洋丰肥业和洋丰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分别通过，并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核查，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洋丰肥业转让新洋丰矿业履行的法律程序齐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为防范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将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复牌。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

投资者可以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hinfo.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九、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拟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因本次交易将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服装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服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洋丰股份和杨才学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服装股份，且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天华的初步评估结果，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25.16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42.31%，预估值增幅较大，此外，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均基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此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三）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所从事的磷复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逐步传导到实体经济领域对2010年磷复肥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11年以来，欧债危机持续升级，蔓延至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及其他经济体，增加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并将对本行业的出口贸易造成负面影响。未来2-3年，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拟注入资产经营的行业景气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和天气情况影响，磷复肥行业呈现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随着拟注入资产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磷复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会给产品销售带来日益明显的影响。季节性的行业特性可能导致生产时间安排难以均衡，增大流动资金储备及销售收入难以及时实现的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涉及民生的重要产业，国家对化肥的进出口采取了诸多干预政策，由早期的出口退税、到取消出口退税、再到加征出口关税，而后到加征特别出口关税，这充分体现了国家限制化肥出口、保护磷矿等资源的监管精神。

2008年起国家对化肥出口进行了强力干预，将尿素和磷酸二铵旺季关税分别提升至35%和30%，同年4月对所有化肥产品加征100%的特别关税，同年8月将氮肥类产品的特别关税上调至150%。2008年底国家重新调整了化肥出口税率，将尿素、磷酸二铵等产品旺季出口关税下调至110%，淡季下调至10%（**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2010-2011年出口税率旺季保持不变，淡季下调至7%（**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7%；**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07-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由于国家化肥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口受到政策限制，将使得国内化肥产能大量供应国内市场，导致竞争激烈。化肥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拟注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化肥行业仍然实行频繁调控，拟注入资产利润水平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印染和纺织品贸易业务转变为碳复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更为磷复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另外，本次交易尚待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必要的手续，方能履行资产交割，因而资产交割日具有不确定性，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导致本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近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3.82亿元、4.76亿元和3.71亿元。由于最近三年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起伏，加之宏观经济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以及国际市场需求不振导致2012年出口量下滑，均使得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磷复肥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出口政策、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农业扶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中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有1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1宗土地正在办理受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土地证的面积合计为14.87万平米，占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6.74%，其中河北新洋丰建设用地约11.31万平方米，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有16栋房屋产权证未取得。对于未办理的房产证，所在地房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了《房屋权属无争议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房屋属于新洋丰肥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与该等房屋相关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合计4,544.43万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总值的0.88%；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预估评估值合计5,163.43万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总额的1.00%。此外，后续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的费用较低，对本次预审计、预评估数据影响较小。

拟置入资产中部分土地和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上述土地和房产所有权证将在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同时，洋丰股份承诺，若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在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且实际支付成本费用高于该等资产评估值，洋丰股份将以现金形式补足超出部分。

（七）拟置入资产在立项、环评、环保核查等方面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磷复肥生产、研发和销售。拟置入资产已依照相关立项、环境保护法规规定，制作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并通过相应的环保验收，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资质。新洋丰肥业已取得立项、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履行了有关环评等程序，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遵守环保法规，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洋丰股份正在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积极履行环保核查的相关程序。由于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会使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存在是否仍然适用的风险，且如果本公司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八）拟置入资产存在生产资质和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风险

（下转B38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二零一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服装、上市公司	指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洋丰股份	指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指	杨才学、杨才斌、杨华锋、刘英筠、徐平、罗金成、李兴龙、李顺强、杨小红、李忠海、刘守贵、赵欣荣、汤三洲、李双斌、李广福、高国柱、郑钧、王险峰、李维峰、倪平静、涂德雄、龚世虎、黄始清、钟儒生、吴国江、宋帆、韦万成、赵程云、杜光州、张华成、王文、陈玉华、何超、鲁平、周永义、陈丙军、李国荣、张成静、李华军、韦万春、刘俊梅、苏斌、王芳、戴祖泉、杨仕等45名自然人
新洋丰肥业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洋丰	指	山东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雷波洋丰	指	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洋丰	指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北京丰盈	指	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
洋丰中磷	指	荆门市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澳特尔	指	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指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河北新洋丰	指	河北徐水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	指	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国服装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后资产差额，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出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委托洋丰股份承接后最终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允价格购买之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明与承诺

中国服装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中国恒天与新洋丰肥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泰君安接受中国服装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服装和交易对方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提供，上述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各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中国服装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服装重组预案全文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

11、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绪　言

中国服装以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其共同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并向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新洋丰肥业100%股权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3亿元。中国服装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中国服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服装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服装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中国服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同时，重组预案中也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服装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交易对方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协议之核查意见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中国服装、中国恒天已就本次交易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该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深交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为：“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8.2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或得到豁免、免除时生效：

8.2.1　洋丰股份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8.2.2　中国服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

8.2.3　中国恒天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及主管部门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8.2.4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8.2.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国资委等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同意；

8.2.6　中国服装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洋丰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服装股份的相关事宜；

8.2.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2.8　中国证监会豁免洋丰股份及杨才学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2.9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本次交易的内容（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持股锁定期安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生效条件、资产交割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违约责任等。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中国服装已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已在《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新洋丰肥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置入资产涉及的企业股权均为控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规定“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为鼓励类产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经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立项批准，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均已依照相关立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并通过相应的环保验收，且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洋丰肥业及子公司均已获得其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其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环保核查的工作均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开展、有序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洋丰肥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核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3）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拟置入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洋丰股份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尚待规范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4）不涉及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涉及相关反垄断事项。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释义17.1第（九）条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5.94亿股，洋丰股份将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45.50%的股份；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约11.7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已在《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新洋丰肥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置入资产涉及的企业股权均为控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忠祥、杨灿龙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明确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中国服装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9年，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服装集团公司。2001年3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57号》《关